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II分标

项目编号：HZZC2024-G3-030291-GXHY

分标号：II分标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合同使用说明：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本《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一致，不得改变。

委托方(甲方)：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成交方(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一、总则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任务。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

(一)项目名称：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II分标

(二)项目范围：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地力提升面积约7180亩。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 3.《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 4.《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采用中标方采购有机肥,根据面积分布下发到各个村委的形式,中标方应提交有机肥的完整发放凭证,包含照片、签字及发放记录表等材料。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4134556.80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

(2)乙方完成地力提升服务全部肥料发放并提交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的50%;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20%给乙方；

(4)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工作时，甲方应派人员配合协助乙方，保证乙方顺利地开展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4.有关审批部门因非乙方原因而对本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合同支付乙方已完成相应阶段的费用。

5.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成果报告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交付的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符合项目区群众生产生活要求，并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编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结果对不超出乙方责任范畴的七日内做必要调整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十日内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并向甲方承担30%的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

同意除外), 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的, 延迟一日承担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

2.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 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八、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方: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0001685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或委托代理人: 0163312
地址:	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电话: 13878191528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552010100101175721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12月20日所递交的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项目编号：HZZC2024-G3-030291-GXHY）II分标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佰壹拾叁万肆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整（¥4134556.80）。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宏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附件二、商务偏离表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HZC2024-G3-030291-CXHY

四、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商务条款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II分标

标的名称	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0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0日历天。 三、项目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无偏离 无偏离 无偏离
II分标(沙田镇、马东村、头村、大盛村、逸石村、龙井村、道东村、石村、桂山村)	四、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投标人 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 、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 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 并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 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交通、差旅、 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 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	四、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投标人 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 、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 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 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 并计入总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 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交通、差旅、 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 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	无偏离 无偏离



<p>、松木村、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p> <p>2、本项目中标人需承担及负责投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配合采购人作业进度的检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项目报价为中标人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 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服务、保险、税金等 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p> <p>3、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p> <p>2、本项目中标人需承担及负责投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配合采购人作业进度的检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项目报价为中标人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 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服务、保险、税金等 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p> <p>3、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无偏离</p>
<p>六、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30%给乙方；</p> <p>(2) 乙方完成地力提升服务全部肥料发放并提交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50%；</p> <p>(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20%给乙方；</p> <p>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p>	<p>六、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30%给乙方；</p> <p>(2) 乙方完成地力提升服务全部肥料发放并提交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的50%；</p> <p>(3)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20%给乙方；</p> <p>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发票给甲方。</p>	<p>无偏离</p>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HZC2024-G3-030291-GXHY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 II 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II分标(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道东村、道石村、逸井村、龙井村、民田村、田厂村)	<p>一、项目简述</p> <p>(一)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范围 项目名称: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II分标(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道东村、道石村、逸井村、龙井村、民田村、田厂村)</p> <p>建设地点及范围: 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道东村、道石村、逸井村、龙井村、民田村、田厂村, 地力提升面积约7180亩。</p> <p>(二) 实施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p>(三) 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p> <p>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战略, 落实自治区和贺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文件精神, 在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道东村、道石村、逸井村、龙井村、民田村、田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地力提升服务项目, 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p>	<p>一、项目简述</p> <p>(一)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范围 项目名称: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II分标(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道东村、道石村、逸井村、龙井村、民田村、田厂村)</p> <p>建设地点及范围: 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 地力提升面积约7180亩。</p> <p>(二) 实施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3.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4.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p>(三) 指导思想及建设目标</p> <p>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藏粮于地, 藏粮于技”战略, 落实自治区和贺州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文件精神, 在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盘村、逸石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地力提升服务项目, 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p>	无偏离



<p>、服务方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p>	<p>、服务方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p>	<p>、服务方式，提高耕地质量，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p>
<p>二、主要建设内容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通过增施有机肥，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生产能力提高，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服务工作。</p> <p>地力提升服务 1. 主要内容：施用有机肥能有效培肥改良土壤，为农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元素，显著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流失和对环境污染。施用有机肥对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效果明显，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土壤有机质更新。具有疏松土壤、增强土壤通透性和缓冲性能，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有益微生物繁衍能力等作用。还有利降解杀虫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残留的有害物质，从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能力，提高土壤肥沃度，加大土地产出能力。同时具有多次使用效果累加的效应。</p> <p>2. 施用方法：一般作底肥施用，也可以用作追肥。作底肥在绿肥翻压，下茬作物栽种前施用，采用沟或穴施，施用后覆土。</p> <p>3. 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盛村、逸木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肥料施用前，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进行第一次取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精确定施用范围，并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对肥料发放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实施。</p> <p>以上，合计地力提升服务面积约180亩，每亩增施有机肥441公斤。合计增施有机肥共约80吨。</p>	<p>二、主要建设内容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通过增施有机肥，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生产能力提高，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服务工作。</p> <p>地力提升服务 1. 主要内容：施用有机肥能有效培肥改良土壤，为农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元素，显著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流失和对环境污染。施用有机肥对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效果明显，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土壤有机质更新。具有疏松土壤、增强土壤通透性和缓冲性能，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有益微生物繁衍能力等作用。还有利降解杀虫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残留的有害物质，从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能力，提高土壤肥沃度，加大土地产出能力。同时具有多次使用效果累加的效应。</p> <p>2. 施用方法：一般作底肥施用，也可以用作追肥。作底肥在绿肥翻压，下茬作物栽种前施用，采用沟或穴施，施用后覆土。</p> <p>3. 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盛村、逸木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肥料施用前，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进行第一次取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精确定施用范围，并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对肥料发放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实施。</p> <p>以上，合计地力提升服务面积约180亩，每亩增施有机肥441公斤。合计增施有机肥共约80吨。</p>	<p>二、主要建设内容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内通过增施有机肥，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提高土壤肥力和耕地生产能力提高，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力提升服务工作。</p> <p>地力提升服务 1. 主要内容：施用有机肥能有效培肥改良土壤，为农作物提供多种营养元素，显著提高化肥利用率，减少化肥流失和对环境污染。施用有机肥对改良土壤，提高土壤肥力效果明显，能有效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促进土壤有机质更新。具有疏松土壤、增强土壤通透性和缓冲性能，促进土壤团粒结构形成，提高土壤有益微生物繁衍能力等作用。还有利降解杀虫杀菌剂、除草剂等农药残留的有害物质，从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增强土壤保水能力，提高土壤肥沃度，加大土地产出能力。同时具有多次使用效果累加的效应。</p> <p>2. 施用方法：一般作底肥施用，也可以用作追肥。作底肥在绿肥翻压，下茬作物栽种前施用，采用沟或穴施，施用后覆土。</p> <p>3. 地点及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平桂区沙田镇马东村桥头村、大盛村、逸木村、龙井村、道东村、道石村、芳林村、桂山村、松木村、民田村、田厂村，肥料施用前，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进行第一次取土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精确定施用范围，并由耕地质量评定单位对肥料发放工作进行全过程指导和实施。</p> <p>以上，合计地力提升服务面积约180亩，每亩增施有机肥441公斤。合计增施有机肥共约80吨。</p>
<p>2</p>	<p>2</p>	<p>2</p>



	<p>▲4. 有机肥参数要求：有机肥所提供的有机肥料要符合NY/T1525-2021要求： (1)技术指标：磷钾总养分$\geq 4\%$，有机质$\geq 30\%$，水分$\leq 30\%$，PH值5.5-8.5之间，种子发芽指数$>70\%$。 (2)限量指标：总砷含量低于15mg/kg，总汞含量低于2mg/kg，总铅含量低于50mg/kg，总镉含量低于3mg/kg，总铬含量低于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低于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以上。（响应文件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p>	<p>▲4. 有机肥参数要求：有机肥所提供的有机肥料要符合NY/T1525-2021要求： (1)技术指标：磷钾总养分$\geq 4\%$，有机质$\geq 30\%$，水分$\leq 30\%$，PH值5.5-8.5之间，种子发芽指数$>70\%$。 (2)限量指标：总砷含量低于15mg/kg，总汞含量低于2mg/kg，总铅含量低于50mg/kg，总镉含量低于3mg/kg，总铬含量低于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低于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以上。（响应文件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p>
3	<p>三、项目组织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高标准农田耕地土壤改良培肥进行政府统一采购、土壤的改良由中标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由项目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对土壤改良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地力提升服务工程实施监督小组，负责过程监督。项目实施的镇（乡）政府、村委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专抓、细化工作任务；中标单位统一将物资发到各项目实施地的镇（乡）村委会。村委负责接收物资及物资分配给农户或种植大户工作。确保培肥工作落实到项目区内，并对所发放的物质进行造册登记。项目中标单位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发放物质表册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并将相关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p>	<p>三、项目组织管理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高标准农田耕地土壤改良培肥进行政府统一采购、土壤的改良由中标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由项目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对土壤改良组织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成立地力提升服务工程实施监督小组，负责过程监督。项目实施的镇（乡）政府、村委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专抓、细化工作任务；中标单位统一将物资发到各项目实施地的镇（乡）村委会。村委负责接收物资及物资分配给农户或种植大户工作。确保培肥工作落实到项目区内，并对所发放的物质进行造册登记。项目中标单位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发放物质表册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项目实施完成后形成工作总结，并将相关资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p>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技术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HZC2024-G3-030291-GMHY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附件四、服务承诺

2024年平桂区高标准农田地力提升服务HZZC2024-G3-030291-GXHY

五、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书

为规范售后服务工作，满足用户的需求，保证用户在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时，能发挥最大的效益，提高用户对产品的满意度和信任度，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我公司特做出售后服务承诺。

(1) 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要求，对关于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处理；

(2) 定期组织人员对重点销售区域和重点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征求用户对产品在使用、效果等方面的意见。

3、售后服务的标准及要求

(1)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树立用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觉不允许顶撞用户和与用户发生口角；

(2) 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的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产品使用常识，用户问题无法解答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请产品生产厂商协助解决；

(3) 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和用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4) 接到服务信息，应在2小时内答复，需要现场服务的，在客户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切实实现对客户的承诺；

(5) 决不允许服务人员向用户索要财务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6) 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问题，要判断准确，及时修复，不允许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的情况；

(7) 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要认真仔细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必须让用户填写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8) 重大质量问题，反馈公司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9) 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费用等各项报表。

(10) 我单位真实、客观地提交供应商库中的信息和资料，对供应商库中的信息、资料以及所递交原件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12) 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13) 保证产品的包装、运输，符合有关的卫生要求，不对产品造成污染。

(14) 及时回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主动召回可能对人身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的产品。同时保证一定完全实现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	有机肥	<p>4. 有机肥参数要求：有机肥所提供的有机肥料要符合 NY/T525-2021要求：</p> <p>(1) 技术指标：磷钾总养分≥4%，有机质≥30%，水分≤30%，PH值5.5-8.5之间，种子发芽指数>70%。</p> <p>(2) 限量指标：总砷含量低于15mg/kg，总汞含量低于2mg/kg，总铅含量低于50mg/kg，总镉含量低于3mg/kg，总铬含量低于150mg/kg，粪大肠菌群数低于100个/g，蛔虫卵死亡率95%以上。</p> <p>(响应文件须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p>	吨	3168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质保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项目地点：贺州市平桂区。

4、验收标准、规范：根据项目服务要求对中标投标人在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服务效果，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投标人响应和承诺内容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报价方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价格的风险、国家政策调整风险和自然条件等，并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报价费用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及其它必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报价不可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并以人民币为单位。

(2) 本项目中标人需承担及负责投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在项目实施期间，配合采购人对作业进度的检查，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如需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项目报价为中标人承接并按其服务承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必需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费用、服务、保险、税金等 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3)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6、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30%给乙方；
 - (2)乙方完成地力提升服务全部肥料发放并提交相关凭证后，甲方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的50%；
 - (3)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的20%给乙方；
- 注：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发票给甲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5日

